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鄭孟芬  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  
傳真：04-25268737  
電子郵件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11589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5897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11589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核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檢送  
發布令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8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74808號函轉勞  
動部同年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  
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子入文  
2025/12/09  
10:06:45  
交換章

